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評字第000010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古○○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家事庭法官，擔任聲請人郭○○與相對人張○斯間之102年度家親聲字第505號，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獨任法官。受評鑑法官於民國（下同）102年8月13日上午11時45分在新北地院家事第四法庭審理該案時，開庭態度不佳，頻頻打斷張○斯欲陳述之事項，不太讓張○斯表示意見；於張○斯表示郭○○與未成年子女張○菱會面交往之方式需尊重張○菱之意願時，竟告以：「未成年人哪有什麼意思，未成年人的意思就是當事人的意思。」等語，意指張○菱係受張○斯之指導而為陳述，使張○斯感到不受尊重；對於郭○○與張○菱之會面交往方式，受評鑑法官表示兩造若不同意其提出之方式，就由其作成裁判，使張○斯感覺受到威脅；庭末，受評鑑法官告知張○斯可以離開了，其還有下一庭要開，令人感到其已不想再聽取張○斯之意見而敷衍了事。認受評鑑法官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4、12條之「不得存有偏見」、「不得為無理之責備」及「程序之進行應

耐心、有禮聽審」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之 102 年 8 月 13 日審理程序時，有如前所述之情形，因系爭事件係於當日作成和解筆錄即訴訟終結，亦即為受評鑑法官辦理該案終結之日。是以，請求人於同年 12 月 3 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頻頻打斷張○斯欲陳述之事項，不太讓張○斯表示意見部分：

1. 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由請求人派員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到會勘驗後，認受評鑑法官分別於錄音時間 10 分 44 秒、14 分 13 秒、24 分 33 秒、30 分 34 秒、48 分 33 秒及 55 分 51 秒處打斷兩造及複代理人之發言；於 13 分 13 秒、14 分 9 秒、20 分 47 秒、27 分 56 秒、28 分 20 秒、28 分 42 秒、30 分 9 秒、32 分 47 秒、48 分 31 秒、51 分 46 秒及 55 分 52 秒處音量提高、不耐煩、表達主觀意見、質疑或反駁張○斯等情，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

革基金會 103 年 3 月 24 日司改字第 103020 號函及錄音譯文 1 份在卷可參。

2. 經本會全體委員勘驗前開錄音光碟之結果，認受評鑑法官雖有請求人所指打斷發言、音量提高、表達自己意見、質疑或反駁張○斯等情，惟於系爭事件中，郭○○乃張○菱之生父，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之規定，原本即有權請求法院酌定其與張○菱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故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期對兩造就郭○○與張○菱會面交往之方式試行和解，於洽談和解條件之過程中，自須由郭○○提出其欲主張之會面交往方式、由張○斯表達對該主張妥當與否之顧慮，再由受評鑑法官依其法庭上之訴訟指揮權，基於確保郭○○之會面交往權、張○斯交付子女之可行性及維護張○菱之最佳利益等前提下，本於平等合理之原則，調合兩造之彼此需求，以協商出各項會面交往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內容均能為兩造所接受之和解方案，在此磋商之過程中，難免有打斷對方發言、音量提高、表達自己意見或勸諭關係人讓步之情事，只要在不踰越程序指揮之必要及合理範圍內，即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茲就請求人主張之各項事實分述如下：

（1） 於 10 分 44 秒處，張○斯之複代理人表示：「…所以不是因為我們當事人不願意照顧，而是在聲請人要求之下把小孩交給他帶。然後另外就是…」時，受評鑑法官打斷其發言，詢問：「…所以之前是怎樣？到底是誰…在 95 到 97 年間誰是主要照顧者？」等語，係在該複代理人已陳述完畢張○斯未照顧張○菱之原因後，欲接續陳述其他事實前，為釐清何造在 95 年至 97 年間實際照顧張

○菱之前提事實，始打斷該次發言，尚非任意不當打斷他人之發言。

（2） 於 13 分 13 秒處，張○斯表示：「她（指張○菱）上學期是在他們那邊念，之後是我在顧的。」後，受評鑑法官詢問：「不是啦！那住在哪裡啦？妳在顧的是住在哪裡？上幼稚園是怎樣？」時，雖有提高音量之情形，惟僅係稍微提高音量，尚未達大聲喝叱之程度。再參諸該段前後發言，受評鑑法官自 11 分 15 秒起詢問張○斯及其複代理人先前係由何造負責照護張○菱，然因張○斯及其複代理人穿插陳述張○菱就讀幼稚園及接送之情形，致受評鑑法官始終無法釐清係由何造照顧張○菱，始提高音量強調其所欲詢問之問題，嗣於張○斯充分說明後，即已回復正常音量，故上開陳述應僅係伴隨說話情境、問題內容自然產生之音量高低起伏，尚未達「不耐心聽審」之程度。

（3） 於 14 分 9 秒、14 分 13 秒處，受評鑑法官表示：「現在也沒有要說監護權，現在是要看小孩的問題啊。」張○斯答稱：「因為小孩不願意。」受評鑑法官表明：「沒有不願意的問題啦！」（14 分 9 秒）張○斯之複代理人接續表示：「可能考量一下環境，因為…」時，受評鑑法官打斷其發言稱：「環境也還好吧，現在目前狀況…」（14 分 13 秒）等語。依該前後對話文義觀之，受評鑑法官認郭○○有權請求法院酌定與張○菱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然張○斯卻以「小孩不願意」為由排斥郭○○之請求，始向張○斯表明「沒有不願意的問題」。且因張○斯先前即表示郭○○之母親經常喝酒，而有以環境不佳為由排斥郭○

◯與張◯菱會面交往之意，故受評鑑法官提醒張◯斯系爭事件並非決定監護權歸屬之問題，僅係協商會面交往之方式而已，進而強調環境因素與會面交往之方式並無直接關聯，尚非毫無正當理由即反駁張◯斯之抗辯或打斷複代理人之發言。

（4） 於 20 分 47 秒處，因張◯菱表示「會害怕」（20 分 23 秒）而不願與郭◯◯會面交往，惟屢經受評鑑法官詢問為何會害怕時，張◯菱均沈默不語（20 分 25 秒至 20 分 46 秒），故受評鑑法官始再追問：「妳為什麼會覺得害怕？爸爸看起來很和善呀。」（20 分 47 秒）等語，意在詢問張◯菱會感覺害怕之主因究係郭◯◯之外在形象或其他原因，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不當主觀表態之行為。

（5） 於 24 分 33 秒處，張◯斯表示：「她（指張◯菱）要來開庭她緊張到晚上都睡不好。」後，受評鑑法官回以：「可是…」張◯斯則續稱：「她…」受評鑑法官再回以：「可是還好吧？」等語，係張◯斯陳述張◯菱於開庭前情緒緊張乙情，而非與系爭事件相關之事實，受評鑑法官為安撫張◯斯之情緒並引導回歸主題，故有相互穿插發言之情形，尚非刻意不當打斷張◯斯之發言。

（6） 於 27 分 56 秒、28 分 20 秒處，受評鑑法官認為張◯菱已經多年不見郭◯◯，兩人關係疏遠，故建議會面交往之方式可循序漸進，第 1 年先每週在放心園見面 2 次（26 分 44 秒），惟張◯斯則提議前 3 個月先電話通訊（27 分 17 秒），故受評鑑法官表示：「…其實我是覺得要交心啦，用電話太那個了…只是去那邊見個面」（27 分 56 秒）、「可是她（指張◯菱）現在跟他（指郭◯◯）不熟，

她講電話沒有話講啊」（28 分 20 秒）等語，雖有音量提高且未接受張○斯提議之情形，惟其本意僅係強調在互不熟識之情形下，如徒以電話通訊交往將無法達到良好之互動效果，並非不當提高音量反駁張○斯。

（7） 於 28 分 42 秒處，因張○斯提議會面交往之方式先從電話通訊做起，受評鑑法官據此詢問郭○○之意見，惟郭○○立即表示：「我沒辦法接受」（28 分 40 秒），受評鑑法官始向郭○○告以：「不是啊，因為我們裁要時間…你那個時間其實很快就過去了…」等語（28 分 42 秒），僅係在向郭○○解釋電話通訊之期間與等待法院審理後作成裁定之時間相較並未過長，而與郭○○磋商和解條件，並無不當反駁郭○○之意。

（8） 於 30 分 9 秒處，張○斯之複代理人提議可由郭○○與張○菱視訊交往，經受評鑑法官向郭○○說明後，郭○○表示：「她（指張○斯）願意嗎？」（30 分 8 秒），受評鑑法官回以：「她願意啊，她提出來的！」等語，雖有提高音量，惟其本意在於強調既然係由張○斯之複代理人提議視訊交往，張○斯自然願意據此辦理，依該文義內容研判，受評鑑法官並無不耐煩或喝叱郭○○之意。

（9） 於 30 分 34 秒處，張○斯之複代理人表示：「…我們想說如果小孩子不願意…」時，受評鑑法官回稱：「沒有…沒有說小孩子不願意…」，固有提高音量並打斷發言，惟郭○○有權請求法院酌定與張○菱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業如前述，然張○斯及其複代理人卻屢以「小孩子不願意」為由規避郭○○之請求，故受評鑑法官始稍提高

音量再度強調郭○○之請求與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無關，尚難認有不當喝叱張○斯或其複代理人之情事。

（10）於 32 分 47 秒處，張○斯詢問在放心園會面交往 1 年後：「然後我們可以改一個時間或地點？」受評鑑法官音調上揚表示：「那個小孩比較大了，應該 OK 啦！」等語，應僅係強調於張○菱年紀稍長後，可另行更改會面交往之時間或地點而已，單純屬於一般口語音調之自然變化，並無駁斥或拒絕張○斯之情事。

（11）於 48 分 31 秒、48 分 33 秒處，郭○○表示：「可是我覺得奇怪的是，她（指張○斯）現在小孩子都不讓我看。」受評鑑法官音調提高告以：「沒有，現在開始要，那之前…不是呀之前你…」（48 分 31 秒），郭○○再稱：「我告訴你現在…」，受評鑑法官續稱：「入監服刑…」（48 分 33 秒）等語，乃受評鑑法官原本欲向郭○○說明因其先前入監服刑才無法探視張○菱，卻先被郭○○打斷發言，始緊接郭○○發言之後續稱：「入監服刑…」等語，故僅係兩人間相互穿插發言，受評鑑法官並無刻意中斷郭○○之發言，不令其充分陳述之情事。

（12）於 51 分 46 秒處，張○斯就郭○○應給付之扶養費表示:「那如果他(指郭○○)一直不付錢呢？」受評鑑法官提高音量答稱：「執行啊，他有工作啊，他有固定的工作啊，就執行啊。」等語，僅係在告知張○斯可以透過強制執行之方式，自郭○○之薪資所得取得扶養費之意,難認有不耐煩、質疑或駁斥張○斯之情事。

（13）於 55 分 51 秒、55 分 52 秒處，張○斯表示：「我可不可以請…可不可以不要透過小孩子去查找我們的戶籍地址？」受評鑑法官稱：「理論上…」，張○斯再表示：「他會去查，所以…」，受評鑑法官續稱：「沒有沒有，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基本那個寫了跟沒寫沒有用啊，那個部分…不是…不是啦我跟妳講，沒有法律上的依據，而且理論上不會有這種問題啊，因為小孩還是妳監護啊，他不可能拿到小孩的戶籍資料啊。」等語，依該文義內容研判，受評鑑法官原本欲向張○斯說明因其為張○菱之監護人，故郭○○並無查詢張○菱戶籍資料之權，惟卻先被張○斯打斷發言，始緊接張○斯發言之後提高音量續稱：「沒有沒有…」等語，僅係兩人間相互穿插發言，並無喝叱張○斯或不讓其充分陳述之情事。

3. 又基於系爭事件之非訟性質及家事庭法官發現真實之義務，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有適時行使訴訟指揮權之必要，否則將淪於兩造各說各話，導致無法釐清爭點而延滯訴訟之情形。經比對系爭事件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之錄音光碟及非訟事件筆錄，該次庭訊自開庭時起至張○菱入庭接受訊問止之 14 分鐘內，受評鑑法官均有使張○斯及其複代理人充分表達對己有利之意見並詳實記載於筆錄。兩造復行入庭後，25 分 6 秒，複代理人表示若要見面希望採折衷方式，不要直接到張○斯住處，受評鑑法官即表示找一個大家可以信任的地方，建議於放心園交付子女；27 分 1 秒，張○斯表示希望先讓張○菱與郭○○電話通訊 3 個月後再見面，受評鑑法官亦表認同，並建議電話通訊 2 至 3 個月後再前往放心園會面 1 年，1 年後可由郭○○接回家不

過夜，最後再接回家過夜之方案，惟因郭○○表示反對而改以視訊替代電話通訊；45 分 33 秒，複代理人請求將扶養費列入和解條件，受評鑑法官認為合理並建議兩造各負擔半數扶養費即新臺幣（下同）9,500元，張○斯又提出郭○○應支付先前之扶養費 10 萬元，亦經受評鑑法官據此詢問郭○○有無支付意願，惟郭○○表示目前無法支付，且複代理人建議此部分日後另行處理而作罷；51 分 35 秒，複代理人表示若郭○○當月未給付扶養費即不讓其與張○菱會面交往，惟受評鑑法官闡明此乃二事，未給付扶養費可另行聲請強制執行，不得作為能否會面交往之事由；54 分 57 秒，複代理人表示郭○○曾有家庭暴力紀錄，基於住居安全，張○斯變更住居所時不通知郭○○，受評鑑法官認為合理而刪除相關記載，此有該次庭訊之錄音光碟譯文、非訟事件筆錄及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評鑑法官雖偶有基於訴訟指揮之必要而打斷兩造或複代理人發言之情形，惟事後均能給予其等補充陳述以完整表達意見之機會，並綜合兩造之意願及兼顧張○菱之最佳利益，視兩造之具體主張內容，於徵詢對造之意見後，在合理範圍內決定是否予以採納，而未剝奪兩造或複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 綜觀前述庭訊內容，堪認受評鑑法官與兩造及複代理人在磋商和解條件之際，雖互有打斷對方發言或隨語氣抑揚頓挫而提高音量之情形，惟受評鑑法官並非毫無正當理由即任意阻止他人發言，且隨後均有給予兩造及複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就問題重點提高音量發言後，隨即回復普通音量，並無口氣不佳或斥責兩造之情事。再參以當日庭訊錄音長達 1 時 5 分 1 秒，時間非短，且開庭期間兩造及複代理人均數度

發言討論會面交往之方式，顯有經過充分、周詳之討論過程，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開庭不耐煩之情事。又系爭事件最終係經兩造在該次庭訊後同意成立和解，其和解條件係先由郭○○與張○菱以視訊方式會面交往3個月，之後才前往放心園會面交往1年，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而此一條件乃張○斯之複代理人主動提議（見錄音譯文28分51秒、30分46秒），經受評鑑法官認為適當，向郭○○充分說明並獲得其同意後始列為和解條件，足認受評鑑法官亦有充分尊重兩造及複代理人在法庭上所陳述之意見，並無不耐煩、開庭態度不佳、不公正客觀或以不正當方式促成和解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二）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向張○斯告以：「未成年人哪有什麼意思，未成年人的意思就是當事人的意思」等語部分：

1. 郭○○有權請求法院酌定其與張○菱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業如前述，蓋探視子女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不僅為父母之權利，亦為未成年子女之權利，長期未能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一方難免影響親子關係，自應賦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訪視關愛，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之出發點，縱使第三人欲聲請收養未成年子女，除非有重大危害未成年子女之事由，否則即不得剝奪未成年子女與生父之會面交往權利。

2. 系爭事件於庭訊之初，張○斯即以張○菱表示郭○○之母親經常喝酒（13分57秒）及張○菱不願意（14分8秒）為由，排斥郭○○與張○菱會面交往，業經受評鑑法官告以郭○○依法有權與張○菱會面交往，而與張○菱個人主觀意願無關等語（14分9秒）。嗣

張○菱入庭接受詢問時，屢經受評鑑法官詢問對郭○○之印象及先前相處狀況時，張○菱對大部分問題均搖頭或不回答(15 分 35 秒、17 分 47 秒、18 分 23 秒)，又對於「如果爸爸要固定看妳，妳可以跟他見面嗎？」之問題時，亦以搖頭回應，原因為「會害怕」（20 分 23 秒），經受評鑑法官追問：「為什麼害怕？」、「為什麼（指不願與郭○○會面）？媽媽說不行嗎？」、「爸爸看起來人很好啊，為什麼會害怕？妳不是說都沒印象了嗎？」、「為什麼會害怕？媽媽說不行？」等問題時，張○菱均未回答或僅答稱「我會害怕」，卻無法具體說明為何害怕之原因（20 分 36 秒、20 分 46 秒、20 分 57 秒）。是以，受評鑑法官應係綜合張○菱有於幼年時期與郭○○相處之印象，亦有郭○○為其生父之認知，竟對與其會面交往一事心懷畏懼、排斥之態度，卻無法說明具體理由等情狀，認為張○菱對郭○○之觀感恐有因長年與張○斯同住，在潛移默化中受影響而預設立場，致對郭○○心存畏懼而不願與其會面交往之疑慮。故於兩造復行入庭後，受評鑑法官詢問張○斯是否願意接受循序漸進之探視方式，張○斯再度答稱：「要看小孩意見」時(24 分 21 秒)，受評鑑法官遂回以：「小孩的意見，都是妳的意見啦，我覺得有需要這樣嗎？她（指張○菱）有人可以跟她接觸見面，他(指郭○○)也只是要接觸見面而已呀。」等語（24 分 23 秒），就「小孩的意見，都是妳的意見啦」而言，語詞雖有不妥，允宜避免，惟綜觀該次庭訊程序，受評鑑法官對於兩造及證人已給予相當之陳述機會，其所為上開用語在口氣及語詞上雖有不當，但應係其在開庭過程中心證之初步開示，尚未達斥責、羞辱或不尊重張○斯之程度，難認有請求人所指稱違

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之「不得存有偏見」、「不得為無理之責備」及「程序之進行應耐心有禮聽審」等規定之情事。

（三）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表示如兩造不同意其提出之會面交往方式，即由其作成裁判部分：

1. 受評鑑法官建議兩造採取循序漸進之會面交往方式時，先提議第 1 年每週前往放心園見面 2 次(27 分 6 秒)，惟張○斯要求改為在放心園見面前先電話通訊 3 個月（27 分 17 秒），受評鑑法官據此詢問郭○○之意見時，郭○○表示：「我沒辦法接受」（28 分 40 秒），受評鑑法官遂告以：「…因為我們裁要時間…其實你要我們裁，第 1 個說是時間。時間上的問題，然後她又可以抗告，等到這個裁定確定…拖那時間也把她建議的時間都拖過去了…比方說今天協議好，其實我們過去協議筆錄拿到就 OK 啦，就可以執行了，就是確定可以執行了，那如果我們要裁的話，我們可能要等到訪視報告回來，然後我們再 1 個裁定時間，然後再等到這個案子確定，因為如果她要抗告，她又抗告拖了這個時間，拖拖到 1 年之久都有可能，所以如果說大家可以和平來解決，協議來做 1 個探視方式的話，其實是對兩造都很好啊，對小孩也很好…循序漸進就是…最好大家都可以照著她（指張○菱）的需求，不然照我的意見裁不見得符合你們的需求…」等語（28 分 42 秒至 30 分 59 秒），可見受評鑑法官係在勸諭郭○○接受張○斯之條件，其說話對象為郭○○而非張○斯，故張○斯認有受到威脅的感覺，尚屬誤會。

2. 再自受評鑑法官所述之前揭內容而論，其大意係指張○斯建議之電話通訊期間僅為3個月,時間並非過長。反之，如郭○○拒絕接受此一條件致無法成立和解，

最終祇能由受評鑑法官裁決郭○○與張○菱之會面交往方式，惟在受評鑑法官作成裁定前，尚須經過訪視程序製作訪視報告，以作為受評鑑法官決定會面交往方式之參考，如作成裁定後，張○斯不服仍可提起抗告，又須等待抗告程序所花費之時間，如此一來早已逾越張○斯建議之電話通訊 3 個月期間，自不如接受張○斯之提議，於成立和解後即可與張○菱開始循序漸進式之會面交往，對郭○○較為有利。又如兩造能同意成立和解，則郭○○與張○菱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均能由兩造自行決定，較能符合兩造之需求及張○菱之最佳利益，惟如無法成立和解而必須由受評鑑法官依客觀證據，自行認定兩造之需求後作成裁定，即難以完全確保裁定內容必能符合兩造之意願，故和解方式實為最節省時間、勞力、費用，並符合兩造之需求及張○菱之利益之最佳方案。是以，受評鑑法官僅係在闡明成立和解與否之利弊得失及後續處理流程，實際上如兩造無法成立和解，亦確係由受評鑑法官作成裁定無訛，自難認有藉此威脅張○斯成立和解之意思。張○斯自認有受威脅之感覺，或係因其對於家事非訟程序之法官職權未盡了解所致，尚不得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有心存偏見、不耐心聽審或以不當方式促成和解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四）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庭末受評鑑法官告知張○斯可以離開了，其還有下一庭要開部分：

1. 經本會勘驗錄音光碟之結果，於 1 時 4 分 16 秒處，受評鑑法官表示：「好，那簽完名就可以回去了，謝謝」等語，該次庭訊之錄音即告結束，並未有張○斯所指受評鑑法官告知可以離開了，其還有下一庭要開之內容，故受評鑑法官是否確有上開陳述，除張○斯之指

證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尚難遽為認定。復參以兩造及複代理人確均有在和解筆錄上簽名，此有和解筆錄 1 份在卷可參，足見受評鑑法官係在兩造及複代理人均已詳閱和解筆錄確認無訛並簽名，亦即當日之開庭程序全部結束後，始告知其等已可離開，在開庭程序之處理上並無違誤。

2. 再者，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之開庭過程中均有給予兩造及複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有視具體情形決定是否採取兩造或複代理人提議之會面交往方案，即無不耐心聽審之情事，業如前述，故張○斯徒以受評鑑法官在庭末表示可以離開，其還有下一庭要開等語，指訴受評鑑法官有敷衍了事之心態，已非可採。姑不論錄音光碟內並無受評鑑法官告知張○斯可以離開了，其還有下一庭要開等語，縱使張○斯所述為真，當時開庭程序已經結束，郭○○與張○菱之會面交往方式亦已因成立和解而告確定，事後即無從予以變更，縱使張○斯再為其他陳述，亦無法作為列入和解條件之參考，亦即對於和解條件之成立與否，並無任何幫助。況且張○斯如有其他意見尚待陳述，自應於開庭期間內為之，而非留待開庭結束後始行陳述。又受評鑑法官既已諭知兩造得自由離開，則在郭○○已可自由離開法庭，且通譯業已停止錄音之情形下，如再任由張○斯一造陳述意見，對郭○○而言自非公平，亦違反法庭錄音之規定，受評鑑法官本於法庭上之訴訟指揮權，自得制止張○斯繼續陳述。張○斯據此認為受評鑑法官係為敷衍了事而制止其發言，容有誤會。請求人依張○斯之陳述而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應耐心聽審之規定，尚屬無據。

三、綜上，本件尚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規定之情事，應依同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蔡　　燉

委　員　　薛 西 全（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3　0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